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秀舟 翁佳峰 施海 华萱

老师发布“虐童”消息，结果摊上大事

时间:3月22日 地点:嘉兴秀洲法院



“心理偏激”“没有什么文化、情商极低的土鳖”“虐待孩子”……2015年3月,嘉兴一所幼教中心的张老师在朋友圈里发布了这样一条“虐童”信息后,

引发了很多人的关注。张老师直指孩子的父亲和奶奶虐待孩子,并配上了几张孩子“受伤”的照片。

张老师没想到,她会因为这条信息而被告上法庭,她更没想到,孩子的“伤”其实是她的误会!

原来,孩子的父亲瞿先生与妻子王女士因感情不和长期分居,孩子一直跟随父亲和奶奶生活。张老师是王女士的好友,2015年3月26日,她陪王女士一起去看望孩子时,发现孩子脸上、身上都是“伤痕”。情急之下,张老师和王女士强行将孩子带走。

第二天凌晨,不明真相的张老师就在朋友圈里发布信息,言辞中不乏一些侮辱性的词汇。由于她本身就在幼教中心工作,朋友圈里大部分都是学生家长,这条消息发布后,就不断被转发、渲染。

“要求两人停止侵权,公开赔礼道歉,并赔偿精神损害等损失3万元。”瞿先生和孩子奶奶将张老师

与王女士一并告上了法庭。

法官调查发现,事情的真相并不是张老师在微信里说的那样。实际上,孩子得了顽固性湿疹,身上的疤痕是湿疹造成的,而头部及眼部淤青,则是孩子在玩耍过程中撞到硬物造成,并不存在家长虐待孩子的情形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张老师没有了解事情的真相,便在朋友圈散布孩子“受伤”的信息,并带有倾向性的评论,主观上存在过错,会导致网友误认为孩子的父亲和奶奶有虐待行为。此举令瞿先生和老奶奶受到不公平的社会评价,名誉权受到伤害,因此法院认定张老师构成名誉侵权,判决要求她立即删除微信内容,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1000元。同时,法院认为并无证据证明王女士也实施了侵权行为,因此原告方对王女士的诉请被法院驳回。

快递小哥往回VCD机里塞了点东西

时间:3月21日 地点:缙云法院

为了赚500元外快,快递员梁某竟答应帮毒贩寄送“K粉”,结果不仅钱没到手,他还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。

31岁的梁某是广州一家快递公司的快递员。2015年3月25日下午,梁某根据公司安排,赶去广西钦州市区一小区附近收件。

下午3点左右,他接到一单生意,便前往取件。到达地点后,一名男子拿出一小纸盒,说是要寄手机,目的地为浙江丽水缙云。梁某当即表示,要拆开验收,否则不接收。男子听后,小声地告诉梁某:“这里面是一点点‘K粉’。”梁某听后很吃惊,赶紧说这些东西寄不了,随后就离开了。

但过了没多久,梁某又接到该男子的电话,还是

要求寄快递,并答应事成之后给他500元钱。梁某想了想,便同意了,并告诉他,如果出事要他自己负责。

收货后,梁某在家中找了台旧VCD机,将“K粉”塞到里面。经过隐藏,梁某觉得应该不会被发现,但为了避免事后追查到自己,梁某还是选择了另外一家快递公司来邮寄。

果然,那家快递公司检查了下,没发现什么异常,便将VCD机接收了。寄送成功后,梁某便回家等着收钱。谁知,两天后,寄快递的男子就被公安机关抓获,梁某也被供了出来。公安机关顺藤摸瓜,将收件人周某等人一并抓获。

经鉴定,这批毒品为甲基苯丙胺,重量为44.49克。

这下,梁某成了共犯。法院审理认为,梁某明知



毒品而为他人邮寄快件,已构成运输毒品罪,且剂量较大,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。

猪肉颜色不正常,他说这猪“中暑”了

时间:3月23日 地点:遂昌法院

饲养的猪奄奄一息,濮某觉得浪费了可惜,便赶紧屠宰后将猪肉出售。就因为这十几斤猪肉,濮某悔得肠子都青了。

54岁的濮某从事生猪屠宰已经30多年了。2000年开始,濮某和朋友程某合伙屠宰并分开销售



猪肉。

2015年9月,濮某、程某和朋友叶某买了7头猪,养在程某家中。三人准备每天杀一头,然后分开销售。9月12日凌晨,濮某准备杀猪时,发现其中一头猪快死了,躺在地上不会动,只剩最后一口气。

“当时觉得花钱买的猪死了太浪费了,反正还剩一口气,拿去卖应该不会出事。”濮某承认,自己确实是因为侥幸心理,才会有这样的念头。

濮某留了部分猪肉在家喂猪喂狗,另外十几斤成色较好的猪腿肉,则拿到村里低价贩卖。来买猪肉的群众也发现猪肉有点发红,和正常的猪肉不一样。濮某赶紧解释说,这头猪有些“中暑”了,但是还是可以吃的。

2015年9月13日,遂昌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接群众举报:濮某经营销售病死猪肉。官方兽医对濮某家中发现的猪肉进行现场检疫,结果显示这批猪肉外观、颜色不正常,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该批猪肉不合格。

“我本来觉得十几斤猪肉也没什么的,最多罚款,没想到是这样。”法庭上,濮某懊悔不已,“我真是吃了不懂法的亏。”

遂昌法院审理后,认为濮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,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,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,判处他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男子欠下30万元卡债,告他的不是银行是父亲

时间:3月24日 地点:平阳法院

前不久,平阳人陈某收到了法院的传票,告他的不是别人,正是他的亲生父亲,一并被告的,还有他的妻子周某。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?

事情还要从2011年说起。那时,陈某与周某恋爱后结婚,老陈和老伴儿看着儿子成家立业,满心欢喜。本以为儿子有了家庭,老两口终于可以安享晚年了,哪知道陈某不长进,缺乏理财观念,挥霍无度,到头来要老父母“买单”。

从2013年起,陈某先后办理开通了7家银行的信用卡供日常刷卡消费,到2015年时已透支30万元。然而,他的收入根本不足以偿还这些欠款,7家银行的催款电话和催收短信不断找上门来。

2015年9月,陈某害怕自己如果再不还款会出事,便和妻子一起,再三恳求父亲老陈帮忙还款。看着儿子儿媳这样求自己,老陈也心痛不已,但他是个

明白人,提出了一个条件:“我可以帮忙还钱,但你们夫妻俩必须写张欠条给我。”听到父亲同意还款,陈某夫妻俩未作犹豫,立刻写下欠条。

然而,3个月过去了,父亲的债,陈某一分钱也没还。老陈倒也不指望儿子还钱,但却想给他一个教训,让他迷途知返。在多次向儿子儿媳催讨债务无果的情况下,老陈把两人告上法庭,要求他们共同还款30万元。

庭审中,陈某对借钱一事并无异议,周某并未出庭应诉。

法庭审理后认为,双方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,判决陈某、周某偿还老陈借款30万元。

拿到判决书后,老陈感慨:“我知道儿子肯定还不了钱,这次打官司当作给他一个教训,以后怎么样,还是要看他的表现。”

